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上海市珠峰中学）二楼学生（教师）食堂原材料、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2112954-0035650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XZXXG-260601

采购人：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03日

2026年07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格式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上海市珠峰中学）二楼学生（教师）食堂原材料、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24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2112954-00356509
2. 项目名称：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上海市珠峰中学）二楼学生（教师）食堂原材料、耗材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5500000 元
4. 最高限价：5500000 元
5. 采购需求：采购二楼学生（教师）食堂原材料、耗材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07-03 至 2026-07-1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7-24 10:00:00
2.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 开标时间: 2026-07-24 10:00:00
4.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 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友路 500 号
联系人: 葛老师

电 话：021-31271340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联系人：俞中一

电 话：021-62371912

邮箱：yuantiaozb@126.com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上海市珠峰中学）二楼学生（教师）食堂原材料、耗材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2112954-0035650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XZXXG-260601 预算编号：0026-W00037373
3	预算金额	5500000.00 元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友路 500 号 联 系 人：葛老师 电 话：021-31271340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联 系 人：俞中一 电 话：021-62371912 邮 箱：yuantiaozb@126.com
8	招标内容	采购二楼学生（教师）食堂原材料、耗材（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服务地点、时间	服务地点：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上海市珠峰中学） 服务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3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个日历日。
15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递交信息。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账 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保证金”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详见★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6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7-24 10:00:00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07-24 10:00:00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9 条投标文件构成												
19	开标注意事项 (自愿)	1. (自愿参与) 如参与现场开标, 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参加开标。 2. (自愿提供)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审查依据。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2层三号会议室。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个												
22	中标服务费支付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服务费金额参照下表下浮 10%执行,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项目/包件预算金额较小, 单个项目/包件的代理费或服务费若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 按照人民币 5000 元收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r> <tr> <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r> <tr> <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r> </tbody> </table> 2) 中标服务费= (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 ×年数;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开户账号: 远眺 (上海) 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 31050173450000000776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 “***项目 (及项目编号) 中标服务费”。 4) 本次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 5%	1. 5%	100-500	1. 1%	0. 8%	500-1000	0. 8%	0. 45%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 5%	1. 5%												
100-500	1. 1%	0. 8%												
500-1000	0. 8%	0. 45%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24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无投标报价扣除的优惠。 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
--	--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4.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
--	---

		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7.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26	现场踏勘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27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交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 质疑联系： 单位：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中一 联系电话：021-62371912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30	其它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自愿出席）。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点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地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1 商务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6)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 6.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6.2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 6.3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6.7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 6.8 供应商关系声明
-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 投标人三年内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9)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如有）
- 10) 与第三章 采购需求有关的“★”承诺书/承诺函
-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9.1.2 技术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 3)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 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 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0.2 投标函

10.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0.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0.3 开标一览表

10.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相关服务的名称、服务时间等。**（开标一览表具体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其余明细可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

10.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0.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11.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1.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6.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

一式五份，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

16.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7.1 投标人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自愿）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3.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4.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及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27. 确认中标人

27.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8.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32. 信息发布

32.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3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4.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34.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4.3 采购方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其他

35.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及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及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保证金咨询

(1) 联系人：俞中一 021-62371912 yuantiaozb@126.com

(2) 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30 时～11:30 时和 13:30 时～16:30 时）

(一)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

金形式交纳。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
- 2、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由经营者的个人账户提交。
-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额提交，更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函。
- 5、投标人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 6、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支票，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 7、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含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加盖有效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yuantiaozb@126.com），邮件主题注明“投标保函：项目名称 XXX - 投标人名称”；纸质保函原件须由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携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保函必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附加条件或限制，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8、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人：**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后，且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退还。

(2) **未中标人：**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向**原账户**退还。

6、其他

- (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

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发生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二楼学生（教师）食堂原材料采购工作的内部控制管理，完善采购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和流程，确保采购的原材料质量优良、价格合理、服务周到。拟对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二楼学生（教师）食堂原材料进行招标，以便开展后续工作。具体要求及数量以学校每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采购内容

肉、蛋、冻品、水产品、蔬菜、水果、豆制品、主副食品、调味品、食堂耗品等。

结算金额以实际产生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

四、服务要求

1. 退出机制

招标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合同履行日常评价。日常评价不合格或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他突发问题的。第一次发生上述情况的，由招标人约谈供应商并进行整改，第二次发生上述情况的，直接终止合同。

为保障食材不间断供应，本项目评审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短期应急供货备选单位。若原中标供应商因严重违约被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依次与其签订短期应急供货协议，作为过渡兜底，协议期满或新供应商进场即终止应急供货。

2. 原材料配送

- 1) 按招标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 2) 配送种类与数量以招标人书面或电话或网络（传真、邮件、微信）菜单为准，招标人根据需求开出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商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副食品出现市场断档，及时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商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准时准点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 3) 供应商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告知招标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招标人同意修改订单。

-
- 4) 双方可根据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
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招标人选择。
 - 5) 供应商配送货物的运输车辆应使用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冷藏运输车辆，配送人员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6) 原材料价格：

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报价，最终中标供应商每月按以下要求定价与结算：

（1）食材配送报价为折扣率，按照油米、冻品、蔬菜水果、肉类四大类，分类报折扣率。价格均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中的均价为基准，按折扣率自行报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由中标人提供当地区、县大型商超（如大润发、农工商、世纪联华等）和京东官网中品牌官方自营店或京东网中销量最高的同产品的零售价（经招标人复核确认）中的最低价为基准。

折扣率=[（1-下浮率）*100%]

（2）定价时间以1个月为周期，每月20日提供下月报价，每期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中标人提供结算的发票金额中，送货产品的金额和发改委公布价格对应的报价折扣率一致。

（3）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作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招标人，在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3. 原材料验收

- 1) 原材料验收由供应商、学校及相关单位共同现场检验，供应商每次随供货送上机打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2) 保证配送的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方要求，生产日期符合食品标准。

4. 交货要求

- 1) 所有品种按除去箱子的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冻品类商品需解冻后复秤，确认含水率）
- 2) 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并按照招标人验收人员要求送至校内指定地点。
- 3) 如供应商漏单则须无偿补货，补货必须在当天早上08:00前送到招标人指定

地点。

5. 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 1)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严禁提供伪劣、假冒、无证等不合格产品。
- 3)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本项目所规定的货物，货物质量标准不仅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规格/品种/参数等，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项目目标的特定标准履行。如招标人对货物来源有需求时向招标人提供可追溯的相关信息，并对所提供产品质量负责。家禽类产品(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涉及检验检疫的商品，供货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产品完整资质及信息（如规格、产地、批次、检疫证明、检测报告等）供招标人预审；采购人有权对产品信息进行审核，产品信息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供货，供货时必须随货附上检疫证明。
- 4)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配送货物质量等问题的惩罚措施。招标人现场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换货。如招标人要求换货，供应商必须在 2 个小时内送达所换货物，若所换货物仍存在质量问题并对招标人造成影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采取惩罚措施。
- 5) 供应商需提供所有品类产品的执行标准。所供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6)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货物须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或优于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确保所供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诚实、无侵权的货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7) 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明、分割肉销售凭据等）。

-
- 8)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招标人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 9) 提供的食品符合招标人验收要求，具有完善的问题食品召回制度。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10) 所有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配套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如 GB 2762、GB 2763 等）要求。
- 11)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12) 新鲜度要求
- （1）保质期限为 1 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5（含）天。
- （2）保质期限为 1 个月(不含)至 2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7（含）天。
- （3）保质期限为 2 个月(不含)至 3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0（含）天。
- （4）保质期限为 3 个月(不含)至 6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5（含）天。
- （5）保质期限为 6 个月(不含)至 12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0(含)天。
- （6）保质期限为 12 个月(不含)至 18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含）天。
- （7）保质期限为 18 个月(不含)以上的，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40（含）天。
- （8）使用无有效期的货品，如：蔬菜、鲜果、禽蛋、畜禽肉类商品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招标人退换货；水产类（新鲜的）商品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招标人退换货。

-
- 13)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招标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情况，可向招标人申请调换同类别品种。
- 14) 大宗商品或其他常用商品供货、规格及质量标准须经招标人确认，并能在 832 平台上采购扶贫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商品：
- ①大米：当年新米，应符合 NY/T419 绿色食品标准。
 - ②食用油：非转基因大豆油，符合 GB/T1535 国家标准，产品等级须为一级或以上等级（压榨工艺的食用油），并根据学校需求，能提供符合脱贫地区产品的食用油。
 - ③猪肉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乳猪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猪肉分级》中的标准，提供一级或品牌类生鲜肉。必须具有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不打水、无异味、无病毒。
 - ④蔬菜、水果、禽蛋（无公害及以上标准）：
 - （1）蔬菜
 - 1) 新鲜度：
 - 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 色泽：正常、无变色、有光泽、雪亮鲜艳。
 -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 2)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 3) 病虫害：无虫害、虫壳、无残虫卵。
 - 4)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 5)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 6) 污染：无污染、无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 7) 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 8) 叶菜类：挺实，味道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和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 9) 瓜菜类：个头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0)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1)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头大。

蔬菜包含但不限于小白菜、青菜、菜秧、油菜、韭菜、韭黄、香芹、水芹、西芹、菠菜、生菜、空心菜、油麦菜、芥菜、苋菜、菜心、芥蓝、小葱、青蒜、香菜、青椒、辣椒、红椒、番茄、大白菜、苞菜、大葱、茄子、蒜苔、花菜、西蓝花、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佛手瓜、毛豆、青豆、四季豆、荷兰豆、黄豆芽、绿豆芽、土豆、洋葱、红薯、生姜、蒜头、胡萝卜、青萝卜、白萝卜、芋头、莲藕、茭白、冬笋、竹笋、香菇、平菇、草菇、金针菇等。

(2) 水果

1) 新鲜度：

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

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

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2) 机械伤：相同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

3) 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4) 形状：曲线协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5)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6)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7) 包装：如有包装应完整干净。

8)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

9) 柑橘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10)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

11) 梨果类：色泽、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水果包含但不限于芒果、油桃、柚子、鸭梨、冬枣、番石榴、苹果、草莓、龙眼、荔枝、哈密瓜、香梨、葡萄、橘子、砂糖橘、水蜜桃、木瓜、西瓜、火龙果、杨桃、荔枝、菠萝、香瓜等。

（3）禽蛋

禽蛋应符合 GB 2749-2015《蛋与蛋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禽蛋包含但不限于白壳鸡蛋、红壳鸡蛋、土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鸽子蛋、咸蛋、皮蛋等。

⑤海鲜水产

（1）活鲜：鱼类、虾类、蟹类、贝类、其他水产类

品名		质量标准
鱼类	淡水	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海水	
虾类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2）冰鲜类

品名	质量标准
冰鲜鱼	体表黏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冰鲜虾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海鲜水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草鱼，鲢鱼，罗非鱼，鳙鱼，巴沙鱼片，鲳鱼片，虾仁，大虾等。

⑥冷冻半成品的肉类原料必须为对应品类原生鲜肉，禁止使用合成肉、重组肉，或以其他肉类顶替。速冻馒头、速冻水饺类半成品所用原料均为标准规定的原生原料，禁止掺用异类原料、合成原料及其他替代物料。

6. 原材料供应责任

- 1)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36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
- 2)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招标人工作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招标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 3)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 4)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招标人进行赔付外，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5) 供应商服务期间存在下列情形，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供应商资格：
 - ① 经营活动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 ② 所提供的原材料屡次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更换品牌、延迟送货，且不予整改，存在严重质量和服务问题。
 - ③ 经营活动中未按合同履行，严重影响学校后勤保障任务。
 - ④ 发现供应商转包供货行为。
 - ⑤ 中标人及其法人或控股股东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商、税务黑名单。

7. 原材料供应管理

- 1) 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 2) 与招标人合作成立独立小组或团队，进行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项目经理需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并全程到岗履职，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承诺函》。
- 3) 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 4) 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 5) 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 6) 原材料供应商对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8. 安全卫生总要求

-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本项目需求中所引用的各类标准、规范、文件，若发布更新、替代或废止版本，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
- 2)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货物须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或优于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确保所供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诚实、无侵权货品。
 - 3) 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重金属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明、分割肉销售凭据等）。
 - 4) 食品应清洁，符合招标人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其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 5) 提供的食品应符合招标人验收要求，具有完善的问题食品召回制度。若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6) 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质量标准》。易耗品中的餐具，如塑料饭盒（包含一次性餐具）、不锈钢餐具等均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4806》中规定的要求。
 - 7)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8) 新鲜度要求：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使用无有效期的货品，如：蔬菜、鲜果等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采购人退换货；水产类（新鲜的）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采购人退换货。

五、供应商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货物贮存地或仓库，硬件设施（冷藏柜、冷冻库等）配置齐全，对于贮存地或仓库的温度控制、冷藏、通风等存储条件科学可行，库存管理和记录科学完善，货物有满足招标需求的保质期、并能有效保障保质期内货物的新鲜程度及口感；供货商具有科学、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日常检查制度、不合格品处置办法等）及风险控制体系。运输环节

能提供冷链车（自有或租赁均可）

- 2) 具有自有种植或合作种植基地及加工能力。
-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要符合食品安全溯源要求。
-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渠道需要稳定，且当出现突发事件时仍具有保供能力。并能在 832 平台上采购扶贫产品的。
- 5) 具备近三年（以投标截止之日倒推 36 个月）类似本项目相关业绩。
- 6) ★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即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人作为被保险人），且保险期限内最高赔偿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7) 能为招标人提供菜单系统及特色菜单加工技术支持。
- 8) 食品安全及卫生保证措施到位，建立有完善的质量检验与管控体系，具备独立的食品化验室及相应设备，或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能快速提供有效检验报告、留样记录及溯源资料。
- 9) 供应商应具备有现代信息化配套系统服务。

六、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中标人将上月供货情况报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审核，同意后方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发票且在采购人完成相关支付流程后（经验收合格）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食材配送报价为折扣率，按照油米、冻品、蔬菜水果、肉类四大类，分类报折扣率。价格均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中的均价为基准，按折扣率自行报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由中标人提供当地区、县大型商超（如大润发、农工商、世纪联华等）和京东官网中品牌官方自营店或京东网中销量最高的同产品的零售价（经招标人复核确认）中的最低价为基准。

折扣率=[（1-下浮率）*100%]

（2）定价时间以 1 个月为周期，每月 20 日提供下月报价，每期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中标人提供结算的发票金额中，送货产品的金额和发改委公布价格对应的报价下浮率一致。

（3）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作调整的，中标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招标人，在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注：

1) 标有“★”的要求为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的要求，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相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最终中标的单位每月按以下要求定价与结算：

（1）食材报价为折扣率，价格均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中的均价为基准，折扣率自行报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由中标人提供当地区、县大型商超（如大润发、农工商、世纪联华等）和京东官网中品牌官方自营店或京东网中销量最高的同产品的零售价（经招标人复核确认）中的最低价为基准。

折扣率=[(1-下浮率)*100%]

（2）定价时间以1个月为周期，每月20日提供下月报价，每期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供应商提供结算的发票金额中，送货产品的金额和发改委公布价格对应的报价下浮率一致。

（3）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调整。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恢复正常实施。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产品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实施。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作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文件）；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投标人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	关联关系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4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5	企业性质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6	本项目不允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

	许联合体投 标		作无效标处理
--	------------	--	--------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符合性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凡未按照以下要求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	服务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服务地点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上海市珠峰中学)。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 中标人将上月供货情况报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审核, 同意后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发票且在采购人完成相关支付流程后(经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条款的。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条款	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5.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入详细评审：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须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 价格标得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折扣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二) 技术商务标得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配送方实施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完整性、配送路线规划、冷链运输保障、车辆配置（自有/租赁）、配送时效承诺、漏单/错单应急处理、配送风险管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配送方案完整、流程清晰，冷链运输车辆充足合规，路线规划科学高效，配送高效、应急处置、风险管控措施具体完善、可行性高的，得 14 - 20 分； （2）配送方案基本完整，冷链车辆、路线规划、时效及人员管理、应急措施有提供但不够细化，可行性一般的，得 7 - 13 分； （3）配送方案简单、流程模糊，冷链配置不足，时效、人员、应急措施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1 - 6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	食品质量安全及卫生保证措施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溯源体系（采购源头、入库验收、储存、出库、留样全链条管控）、检测能力（自有/合作）、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环境卫生消杀、应急处置预案、制度执行记录等进行综合评审。 （1）溯源体系全链条闭环，检测能力完善，健康、消杀、

			留样、召回、应急措施具体详细、可落地性强的，得 15 - 22 分； （2）溯源体系基本建立，具备一定的检测能力、健康、消杀、留样、应急措施有提供，描述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7 - 14 分； （3）溯源体系不清晰，各项安全卫生措施描述简单、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1 - 6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供货采购渠道	1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采购渠道、资质审核机制、产品供应商准入与动态管理、价格风险管控、应急保供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1）采购渠道稳定可靠，自有/合作基地资源丰富，品牌资质审核严格，采购动态管理、价格与保供措施完善、可行性高的，得 13 - 18 分； （2）采购渠道基本稳定，具备一定的基地资源、提供了相关产品审核流程及保供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6 - 12 分； （3）采购渠道不清晰明确，缺乏明确的产品审核流程及保供措施，可行性差的，得 1 - 5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履约过程方案	10	根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履约过程方案（如日常评价配合、质量异议处理、退换货响应时效、整改闭环机制、台账记录管理、采购人沟通机制、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结合供应商是否配备适配本项目的现代信息化配套服务系统等进行综合评审。 （1）履约方案完整，异议处理、退换货、整改闭环、台账、沟通机制具体完善，责任承诺清晰、可行性高，同时配备完善的现代信息化配套系统，可支撑项目日常履约管控工作，能全面响应本项目履约及退出管理要求的得 7 - 10 分； （2）履约方案基本完整，异议、退换货、整改、台账、沟通措施有提供，配置了信息化配套系统，但不够细化，可行性一般的，得 4 - 6 分； （3）履约方案简单，各项管理措施不完善或未提供、可

			行性差或，未配备适配的现代信息化配套系统的，得 1 - 3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6	项目负责人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到岗履职承诺函等资料综合评审； 项目负责人拥有 5 年及以上食材配送行业管理经验，附佐证材料，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食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职业/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合法有效的社保缴纳记录，得 1 分。 注：本项所有评分内容均需提供对应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交到岗履职承诺函的，本项整体不得分。
7	项目团队	5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岗位职责划分、人员资质证明等材料综合评审。如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财务及驾驶等岗位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岗位设置完整，人员分工清晰、职责划分明确，所有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得 3 分； 各岗位配备的人员，具备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及专业证书得 2 分； 注：本项所有评分内容均需提供对应有效证明材料，驾驶人员未提供有效驾驶证，直接接触食品人员未提供有效健康证的，本项整体不得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内（以投标截止之日倒推 36 个月）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不得分。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约主体、落款盖章信息（涉及商业机密信息可不体现）。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9	用户评价	5	供应商提供在“类似项目业绩”评审项中核实有效业绩的用户履约证明或评价材料，用户验收或评价为良好或以上或同等含义（如：满意度达到 90%以上视为满足）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90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一、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上海市珠峰中学）二楼学生（教师）食堂原材料、耗材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综合折扣率(折扣率、%)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食材配送报价为综合折扣率，供应商按照油米、冻品、蔬菜水果、肉类四大类，分类报折扣率，以四大类的平均折扣率作为综合折扣率。价格均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中的均价为基准，按折扣率自行报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由中标人提供当地区、县大型商超（如大润发、农工商、世纪联华等）和京东官网中品牌官方自营店或京东网中销量最高的同产品的零售价（经招标人复核确认）中的最低价为基准。

折扣率=[（1-下浮率）*1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项目报价明细表。

说明：（1）供应商按照油米、冻品、蔬菜水果、肉类四大类，分类报折扣率。

（2）投标人应根据分项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以四大类的平均折扣率作为综合折扣率，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在此粘贴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在此粘贴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在此粘贴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电话：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
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3	关联关系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企业性质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 标 检 查 项（投 标 内 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	服务时间	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			
6	服务地点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上海市珠峰中学）			
7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中标人将上月供货情况报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审核，同意后方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发票且在采购人完成相关支付流程后（经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付款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9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条款的。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条款	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5.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关系声明（格式）

供应商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 1、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投标人三年内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如有）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需附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与第三章 采购需求有关的“★”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职业资格或技术职称证明，其他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承诺函

致：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本单位就贵单位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郑重承诺如下：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法定工作日均到岗履职，常驻项目现场，全面负责本项目供货组织、配送协调、质量管控、沟通对接、问题整改及应急处置等全部工作。

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兼职或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报请贵单位审核同意，且新任负责人资质、经验不低于原负责人。

若违反上述承诺，贵单位有权依据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追究本单位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本单位自愿承担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需附职业资格或技术职称证明，其他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

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